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(節本)

109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8號

上訴人 林美秀
被上訴人 孫岳澤
李欣潔
王木生
張道銘

上列當事人間因銀行法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7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，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
理由
(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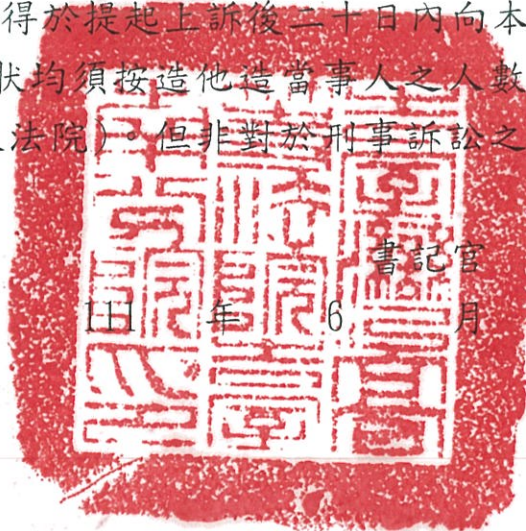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法官 林臻嫻
法官 曾子珍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狀(上訴狀及上訴理由狀均須按造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向本院提出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)。但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

書記官

李淑惠

